## (格式五之三)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(不包含投資子公司、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):

持有之公司	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(註 1)	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(註2)	帳列科目	期		末		備註
				股 數	帳面金額(註3)	持股比例	公允價值	(註4)

- 註1:本表所稱有價證券,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「金融工具:認列與衡量」範圍內之股票、債券、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。
- 註2: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,該欄免填。
- 註 3:按公允價值衡量者,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;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,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 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。
- 註 4: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、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、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 用情形。